

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王莽街道等3个街道土地整治项目清查、勘测、报备部分

合同书



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复垦整理中心

乙方：陕西中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复垦整理中心

乙方：陕西中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“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王莽街道等3个街道土地整治项目清查、勘测、报备部分”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现就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王莽街道等3个街道土地整治项目清查、勘测、报备部分。

二、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

1、工作范围：完成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王莽街道等3个街道土地整治项目的前期部分，本项目中包含土地清查、勘测（包括正射影像图和地形图）、占补平衡系统立项报备。

2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。

三、项目经费

根据询价中标结果，项目经费金额（单价）为人民币21.00万元，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，该价款为含税价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在完成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王莽街道等3个街道土地整治项目清查、勘测、报备部分工作，提交正式成果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21.0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壹万元整）。

2、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

甲方根据乙方延迟开票时间延迟付款。

3、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陕西中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

账 号：7070 1158 0000 2422 37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本合同授予甲方以下责任：

(1)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工程的项目概况、相关立项批复文件等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(2) 负责联系项目用地的现场指界。

(3) 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，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结算手续。

(4) 项目成果资料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资料提交甲方后，依据甲方公司有关规定管理该资料。

2、乙方具有以下责任：

(1) 应按国家或者行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土地整治项目清查、勘测、报备部分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的编制成果资料。

(2) 按时提交全部的成果资料，负责成果资料的审查。成果资料编制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根据审查意见认真修改，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。

(3)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和项目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提供，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或者

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(1)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，按实际工作日顺延工期。

(2) 合同履行期内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，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；乙方已进行编制工作的，应根据乙方进行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乙方未按国家或省、市有关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提出期限整改要求，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，直至达到相关要求，甲方及相关部门满意。

(2)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前期技术服务，并向甲方提交送审的编制成果资料的，甲方提出期限提交要求，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提交送审，直至达到相关要求，甲方及相关部门满意。

七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

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、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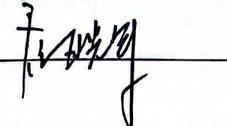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送达

甲方按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所列乙方信息通过短信、微信、电话、邮寄等方式与乙方联系，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，乙方信息如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若未及时通知，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，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、联系单等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、判决书等法律文书。

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
土地复垦整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 

乙方：陕西中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 

乙方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707011580000242237

2023年11月27日

2023年11月27日